《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

（ **√**征求意见稿 **□**送审稿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制组

《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起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2024年1月22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202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京市监发〔2024〕4号），正式下达《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地方标准计划，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管理，项目编号：20241124，项目周期18个月。受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由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牵头、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多家单位参与《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的研究编制工作。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及意义

**（一）贯彻落实重要讲话、批示、重要文件要求**

近年来，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针对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运维需求，发布了若干重要讲话、批示和文件，旨在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效率和运维水平，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服务于公众。2021年10月27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推进韧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了韧性城市建设的战略目标，文件指出，要强化科技支撑，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智能化管理水平，确保其在紧急时刻能够快速启动并提供必要的服务。2022年4月18日，在《我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政策建议》中，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指出我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存在功能定位滞后与时代发展、分区规划不够系统精细、应急设施建设存在不足、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不到位等问题，并提出要加强公园应急避难场所增设固定应急设施、增强应急物资储备供应能力、提升公园应急能力等具体措施。2023年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发布《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2022年—2035年）》，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维护体系，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启用与关闭程序、定期评估制度，确保灾时避难救灾工作高效、安全运转。

**（二）构建适应新发展要求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

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制定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价值。从2004年开始，北京市陆续发布实施了《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标志》（DB11/ 224-2004）、《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规范》（DB11/T794-2011）、《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 1044-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避难场所分级管理规范》（DB11/T 1480-2017）等4项地方标准，分别由市地震局、园林局、原安监局等编制，这些标准在一定时期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与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为适应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和健全完善国家应急管理体系新任务新要求，解决当前避难场所标准体系与新发展要求不完全适应的情况，2023年9月，《应急避难场所 分级和分类》（DB11/T 2141-2023）、《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T 2142-2023）、《应急避难场所 评估导则》（DB/T 2143-2023）等3项地方标准发布，而应急避难场所日常运维仍缺乏相关标准支撑。

1. **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的迫切需求**

在当前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公共安全环境下，应急避难场所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作用越来越凸显，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保障日常运维和急时启用的无缝对接，才能最大限度的提供安全保障。通过日常运维，可以有效提升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服务能力，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加强应急响应能力，提高应急服务质量和水平；能够建立完善应急设施设备运维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响应的时效性和有效性，最大程度地保障生命财产安全；能够针对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物资、人员等方面进行优化，进一步加强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

截至目前，北京市共有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1810处，经全面调查评估，应急设施设备等能够按照相关标准规范配置，然而运行状态则参差不齐，部分设施设备缺乏维护、维修及保养，无法正常启用，亟需出台运维相关规范给予具体指导。因此，在北京市率先提出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科学、规范、有效地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相关设施的日常运维，切实减少设施设备因缺乏运维或运维不当而导致的损坏或功能异常等问题，以达到及时、有效地发挥应急避难场所的避难安置能力的目的。通过定期检查、维护应急避难场所的设施设备等，提升管理人员的应急意识，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在突发事件来临时可以快速启用。北京市的这一系列举措，不仅增强了城市应对灾害的韧性，也为全国其他城市提供了可借鉴的运维经验，推动了全国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的同步发展。

三、主要工作过程

立项计划下达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处重点指导标准编制工作过程，应急管理部国家减灾中心、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主要负责标准技术内容的编制及相关材料准备，并按照标准编制程序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1、2024年1月26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处组织专题研究，讨论了标准编制的目的、拟解决问题、方案框架与基本定位。

2、2024年3月15日，北京市应急局防汛处就专家意见组织专门会议讨论标准主要内容，提出标准主要用于指导北京市内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运维工作，并应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区划分和设置、应急设施设备运维等提出具体要求。

3、2024年4月26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防汛处指导成立标准编制组，并召开项目启动会及标准编制组内部第一次会议，编制组对前期调研成果进行梳理，编制组成员分析标准的草案框架，明确了标准编制方向。

4、2024年4月29日，标准编制组邀请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中粮集团培训中心、清华大学公共科学学院等多个科研单位的相关专家，组织标准草案稿研讨会，讨论了标准框架、适用范围和具体要求等，并重点对避难场所的功能区、制度机制、运维要求等方面提出修改建议。

5、2024年5月8日，标准编制组组织内部会议共同讨论标准编制阶段性成果，讨论标准阶段稿中关键技术指标，针对功能区运维要求、应急设施设备运维要求等内容展开充分探讨，并初步商议确定标准阶段稿修改方向。

6、2024年5月15日，标准编制组召开内部第二次会议，就标准阶段性进展和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和标准适用范围模糊不清的问题展开深入研讨，并确定下一步工作计划。

7、2024年6月6日-7日，标准编制组到平谷中学、平谷区第八小学实地调研学校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及实际运维情况，为优化调整标准中相关应急设施设备运维具体要求提供重要支撑。

8、2024年6月21日，标准编制组邀请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水利部防洪抗旱减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多个单位专家，就功能区运维、设施设备运维等具体内容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标准编制组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9、2024年7月16日，北京市应急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召开了《应急避难场所运维技术导则》地方标准专家预审会，邀请中国地震应急搜救中心、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中粮集团培训中心、中国地震台网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中建设计研究院、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提出将标准适用范围明确为“本文件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维护，不适用于人防工程兼做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工作”，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增加运维管理制度章节等内容以及其他编辑性修改。标准编写组认真听取专家意见并修改标准文本，形成正式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10、2024年7月20日，定向征求通州、朝阳、延庆等相关区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应急避难场所运维工作为基础，充分考虑北京市范围内应急避难场所的特点、日常运维需求，在广泛调研分析和归纳、整理、规范、完善等工作基础上制定的。与现行的法律法规相一致，与已经颁布实施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标准和文件协调配套，各有侧重，主要制定依据如下：

**1、现行法律、法规、文件中关于应急避难场所的条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统筹、指导全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标准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为交通工具和有关场所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注明其使用方法，并显著标明安全撤离的通道、路线，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的畅通。

有关单位应当定期检测、维护其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第六十五条 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及时、准确接收和传播。

第六十七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除采取本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应急避难、封闭隔离、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三）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第九十六条　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第四十一条 城乡规划应当根据地震应急避难的需要，合理确定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地震应急避难所必需的交通、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十条 地震灾害发生后，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查清受灾情况，提出地震应急救援力量的配置方案，并采取以下紧急措施：（四）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所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饮用水消毒和水质安全，积极开展卫生防疫，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

（3）《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4）《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第十六条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第四十四条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除采取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第6.7条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居民进入避难。市、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2、本标准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7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 19210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

GB 19517 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T 29328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GB/T 36122 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

GB/T 38353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 43456 用电检查规范

GB/T 44012 应急避难场所 术语

GB/T 44014 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

GB 50642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

GB 55022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WS 1001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DB11/T 852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实验验证的论述**

本标准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功能区运维、场地与建筑运维、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运维，培训宣传与演练等**8**个章节。

**1.范围**

本章明确了本文件规定的核心内容，即应急避难场所运维的一般要求、功能区运维、场地与建筑运维、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运维，培训宣传与演练等内容。并给出了适用和不适用的范围，即适用于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行维护，不适用于人防工程兼做应急避难场所的运维工作。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对本文件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进行说明，引用国家标准14项，行业标准1项，地方标准1项，详见标准正文。

**3.术语和定义**

为便于标准使用者对标准文本的理解和掌握，本标准除引用GB/T 44012-2024 界定的“避难场地”“避难建筑”“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设施”“应急设备”“应急物资”6个术语外，对国标未给出具体定义的“应急避难场所运维”，起草组人员结合标准内容情况给出解释，即“对应急避难场所的制度机制、功能区、避难场地、避难建筑、应急设施设备及应急物资等进行日常运行维护的行为和过程”。详见标准正文。

**4.一般要求**

本章主要提出了应急避难场所运维遵循的原则，并从运维应满足的要求，运维制度机制，填写的表格，维修注意事项，风险管理与隐患排查治理，及信息化辅助手段等方面提出总体要求。

**5.功能区运维**

本章对功能区运维内容、频次等提出具体要求。并根据不同避难场所类型，提出对应功能区运维内容。

（1）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及应急设施设备以《应急避难场所 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为基础，结合《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DB11/T 2142-2023）和北京市应急避难场所实践需求综合提出，对比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行标**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 **地标**  **应急设施** | **本标准功能区**  **名称** |
| --- | --- | --- | --- |
| 1 | 应急集散区 | 应急集散设施 | 应急集散区 |
| 2 | 应急宿住区 | 应急宿住设施 | 应急宿住区 |
| 3 | 指挥管理区 | 应急通讯设施 | 指挥管理区 |
| 4 |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救治设施 | 医疗救治区 |
| 5 | 防疫隔离区 | —— | 防疫隔离区 |
| 6 | 物资储备区 | 物资储备设施 | 物资储备区 |
| 7 | 餐饮服务区 | 餐饮服务设施 | 餐饮服务区 |
| 8 | 清洁盥洗区 | 卫生盥洗设施 | 清洁盥洗区 |
| 9 | 垃圾储运区 | 垃圾储运设施 | 垃圾储运区 |
| 10 | 文体活动区 | 文化活动设施 | 综合服务区 |
| 11 | 临时教学区 | 临时教学设施 |
| 12 | 公共服务区 | 公共服务设施 |
| 13 | 应急停车区 | 应急停车设施 | 应急停车区 |
| 14 | 直升机起降区 | 直升机起降设施 | 直升机起降区 |
| 15 | 应急供电 | 应急供电设施 | 应急供电 |
| 16 | 应急供水 | 应急供水设施 | 应急供水 |
| 17 |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设施 | 应急排污 |
| 18 | 应急消防 | 应急消防设施（消防通道） | 应急消防 |
| 19 | 应急通风 | —— | 应急通风 |
| 20 | 应急供暖 | —— | 应急供暖 |
| 21 | 应急通道 | —— | 应急通道 |
| 22 | 安全保卫 | —— | —— |
| 23 | 抢修抢建 | —— | —— |
| 24 | 无障碍 | 无障碍设施 | 无障碍设施 |
| 25 | 标志标识 | 避难场所标志 | 避难场所标志 |
| 26 | —— | 应急照明设施 | 应急照明 |

（2）重要数量要求说明

第4.2 b）条：避难场所的有效避难面积和可容纳避难人员与上报备案情况一致，应急功能布局与专项设计文件等要求一致，无变更功能区数量、位置、范围，挤占避难空间，改变避难功能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恢复原设计功能，确需调整时应上报情况，说明原因并待批。

第5.2 a）条：实地测量有效避难面积，与备案面积误差应在5%以内，并不影响可容纳避难人数。

说明：为保证避难场所启用时，各类功能区有充足的有效避难面积，按照避难场所类型足额安置相应数量的避难人员，实地测量有效避难面积，应在误差允许范围以内，同时不影响可容纳避难人数。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第二十条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 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6.场地与建筑运维**

第6.1.1条：避难场地的巡检频次每月应不少于1次

第6.2.1条：避难建筑的运行维护应包括日常巡查和特定检查。

第6.2.2条：根据日常使用情况，确定避难建筑的日常巡查频次。常用避难建筑巡查频次每月应不少于1次；3个月未使用过的避难建筑巡查频次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并定期清扫和通风换气。

说明：为保障避难场地和避难建筑在应急情形下正常使用，要对避难场地和建筑进行日常巡查和特定检查。根据《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第3.1.1条“检查分为日常检查、特定检查两类。”第3.1.2条“在日常使用维护过程中，应对既有建筑的使用环境以及损伤和运行情况等进行定期的日常检查，检查周期每年不应少于1次。”3.1.3条 “在雨季、供暖季以及遭受台风、暴雨、大雪和大风等特殊环境前后，应对既有建筑进行特定检查。”《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DB11/ T 1777—2020），第10.3提到消防具体维护内容“1.发现异常，应查明原因，进行维修、2.动作失常的应进行更换、3.若发现损坏，应进行修理或更换。”根据检查内容复杂程度，维护周期分别为1季度、1周、1月等。

**7.应急设施设备及物资运维**

第7.1.1条：按照GB 19517和GB/T 43456的相关规定对应急供电设施设备开展巡查、检查和维护。巡检频次每6个月应不少于1次，可针对高温、雷雨、洪涝、冰冻等不同季节灾害性天气特点，结合周期检查开展防汛防涝等专项检查。

第7.1.3条：按照GB/T 29328的相关规定，对自备应急电源进行运行检查、试验，以及维护和保养。

说明：用电检查是多数应急设备运行基础条件，《用电检查规范》（GB/T 43456），第5.3.1a）提到重要电力用户，每6个月检查一次。5.3.3针对高温、雷雨、洪涝、台风,冰冻,防火期等不同季节灾害性天气特点,结合周期检查开展迎峰度夏度冬、防汛防台、防森林草原火灾等专项检查。

《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 29328），第7.4.1自备应急电源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预防性试验、后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

第7.2.1条：按照GB 17051的相关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开展检查。巡检频次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

说明：应急供水是应急情形下基本保障，巡检力度可高于日常管理使用，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第8.3提到管理单位每年应对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清洗,消毒,并对水质进行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污染隐患保证居民饮水的卫生安全。

第7.3.3条：对固定厕所按照GB/T 17217、GB/T 38353的相关规定开展检查。

说明：《公共厕所卫生规范》（GB/T 17217），D.2提到厕所应半年检查一次过粪管，阻塞时应进行疏通。《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8353)，第5管理维护要求中提到管护主体应按相关制度，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应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冬季应增加管道防冻维护。定期对农村公厕进行检查,包括农村公共厕所内供水利水冲等设施的完好情况、建筑物外立面、室内暴露管道等。发现故障及坏，及时报修。

第7.6.1条：按照WS 10013的要求对应急通风设施的卫生质量进行检测。巡检频次每年应不少于1次。

第7.6.2条：按照GB 19210的要求对应急通风设施中的风管系统进行清洗。

说明：《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第6.2运行管理提到应定期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检查、检测和维护，其中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每年开展不应少于一次检测，空气处理机组检查维护周期每年不应少于一次。《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 19210），第4.1条检查时间提到应定期对通风系统清洁程度进行检查，检查间隔应不低于相应的规定。

第7.8.1条：应急消防设施的运维应按照GB 55036的相关规定进行。对应急消防设施的运行或工作状态进行巡查，对灭火介质、消防设施的有效期进行检查。巡检频次应根据GB 25201的相关规定执行。

说明：维护管理是各类消防设施和器材能否正常发挥作用的关键环节，只有良好维护管理的灭火设施才能正常发挥作用。《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第2.0.9规定消防设施投入使用后，应定期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GB 55036）、《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第6.1.4规定建筑消防设施巡查频次的满足要求，b）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日巡查一次；c）其他单位,每周至少巡查一次。

第7.9.1条：避难场所标志设立应符合GB/T 44014要求。

第7.9.2：应对标志牌的支撑稳固性、架设结构设施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巡检频次每6个月应不少于1次。

说明：《应急避难场所 标志》（GB/T 44014）界定了应急避难场所标志的图形符号，规定了标志的基本要求和标志型式、标志尺寸、标志制作与标志设置的要求。

第7.10条：无障碍设施运维按照GB 50642要求开展。巡检频次每年应不少于1次。

说明：无障碍设施应做到定期检查维护，消除隐患，确保其安全和正常使用，《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第4.3无障碍设施的检查提到维护单位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不定期的巡检。

**8.培训宣传与演练**

本章分别对运维相关技能培训、宣传和演练等提出具体要求。为提升运维人员技能，起草组结合实践情况及培训内容，提出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运维相关技能培训，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和评估。结合应急预案演练相关要求，起草组提出每年应组织不少于1次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演练，可联合开展应急避难疏散安置演练。宜通过多种方式向服务范围内社会公众公布避难场所位置、容量、场所功能平面图、应急设施设备使用方法、疏散路线等相关信息。

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为应急避难场所巡检记录表。

附录B为资料性附录，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保养记录表。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无。

**八、作为推荐性标准或者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使用。

**九、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点、风险程度、风险防控措施和预案**

不适用。

**十、实施标准的措施(政策措施/宣贯培训/试点示范/配套资金等)。**

本标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在标准获批发布后，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将通过制定相关政策文件和组织培训的方式，确保标准的贯彻实施。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